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以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

《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符合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符合授信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以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业务模式

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及《预付款融资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使用此项三方承兑业务的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符合授信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然后该经销商向合作银行存入一笔不低于开具承兑汇票额度30%的存款保证金;同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合作银行存入相应的存款或定期存单作为风险缓释金。合作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全额偿还开票金额,将承担一部分损失;同时,合作银行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独立承担授信审核审批责任。在上述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银行根据经销商的进货资金需求开具不超过6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进货。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上列示。

2、业务风险情况

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承担的损失情况如下:

银行有权在约定的条件下扣划公司风险缓释金中相应的金额,但双方应配合继续向经销商追偿:若追偿到所有差额,则银行将全额退回暂时划扣的公司风险缓释金;若只追偿到部分差额(或全部未追偿到),则银行只退回部分暂扣的风险缓释金,该金额包括追偿到的部分及银行根据约定承担未追偿到的部分金额,公司承担另外部分未追偿到的金额损失。但经销商已向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继续有效,其有效性并不因经销商未能如期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差额而受到影响,仍能背书及兑付。

3、前期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度,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签署的授信总额度为9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收到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54,839.20万元,其中已背书50,230.70万元;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差额补足责任为32,667.08万元。截止2020年末,经销商已向银行足额偿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差额。

2020年度,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签署的授信总额度为90,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收到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72,292.00万元,其中已背书67,237.00万元;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差额补足责任为26,416.50万元。

2019年及2020年,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年度拟与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经营情况、经销商资信情况等条件评估选择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开展此项业务。

三、担保情况的主要内容

2021年度,公司拟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差额补足责任将由该业务实际发生额决定。

1、担保方式:提供风险缓释金及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2、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范围为:在本次合作项下,公司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为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并扣除银行根据约定承担的部分金额。

3、保证金金额:公司拟为2021年度预付款融资业务向银行合计提供7,400万元风险缓释金。

4、相关合作方:前期与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2021年度,公司拟继续选择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满足国内信用评级AAA或国际信用评级A-以上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

5、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并规范公司对经销商信用额度的释放与管理,公司已建立《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对“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办理“预付款融资业务”客户首要(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等。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后续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1)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监督银行与客户对接情况,并检查客户赎货情况;

2)营销财务根据银行提交的月度报告,每月初对上月未赎货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提醒经销商30天内需要赎货的额度;

3)如经销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赎货,营销财务及总部资金组要求银行提供经销商未及时赎货理由,并内部评估是否存在还款风险。如经销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赎货,半年内不得使用三方承兑进行提货,公司信用额度也会暂停;

4)每季度公司均要求经销商提供预付款融资授信敞口到期还款承诺函,并报告经销商的实控人连带责任情况;

5)总部资金组每月定期向财务总监报告经销商授信和敞口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主要旨在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

公司针对预付款融资业务的风险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前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非常严格、规范的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相对可控。截至2020年末,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综上,本次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营销业务发展,可降低坏账风险和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就公司开展的预付款融资业务的操作模式、经销商经营状况、公司须承担的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客户首要(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及后续管理进行了查询,认为公司开展本业务主要为了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且公司针对本业务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我们核查了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预付款融资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了解到在前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非常严格、规范的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相对可控。截止2020年末,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内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为预付款融资业务承担的最大差额补足责任为26,416.5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6%。本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经审计的11.7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黄健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拟聘任黄健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黄健铭先生简历

黄健铭,1973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历任金像电子设计部工程师;欣兴电子品质处副理;臻鼎科技HDI事业处厂长;合力泰科技集团FPC与R-F事业部品质处长;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FPC事业部总经理;五株科技集团HDI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PCB生产运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健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健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健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黄健铭先生简历见附件。

同时,因工作调整原因,梁保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梁保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股,辞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梁保善先生任职副总裁期间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及工程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梁保善先生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健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黄健铭先生简历

黄健铭,1973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历任金像电子设计部工程师;欣兴电子品质处副理;臻鼎科技HDI事业处厂长;合力泰科技集团FPC与R-F事业部品质处长;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FPC事业部总经理;五株科技集团HDI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PCB生产运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健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15000万元,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议案拟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22.49%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2,613	12.68%
3	杨林	32,023,085	6.44%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45,256	3.69%
5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381	2.17%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8,506	2.00%
7	杭州椒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椒源鑫汇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98,755	1.67%
8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蔷薇效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5	1.67%
9	深圳潘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其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6,016	1.32%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7,178	1.10%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31.44%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2,613	17.72%
3	杨林	8,005,771	2.25%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7,373	1.19%
5	姜云瀚	3,306,500	0.93%
6	许树华	2,962,470	0.83%
7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9%
8	赵东岭	1,660,000	0.4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4,099	0.45%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479,60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1,027,740	9.86%	2.22%	2019年7月3日	2021年1月18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6,451,865	5.77%	1.30%	2019年7月8日	2021年1月18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479,605	15.63%	3.51%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22.49%	67,670,385	60.50%	13.60%	0	0%	0	0.00%
杨林	32,023,085	6.44%	24,330,000	75.98%	4.89%	0	0%	4,979,253	64.72%
合计	143,881,547	28.93%	92,000,385	63.94%	18.50%	0	0%	4,979,253	9.6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1,780,38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94%,占公司总股本12.42%,对应融资余额26,575.7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2,000,38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94%,占公司总股本18.50%,对应融资余额42,154.75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1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吉姆”)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经公司与独立董事认真核查,现对问询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一:2020年11月20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你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向关联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768.31万元、635.18万元,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3.96%、125.2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被担保方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本次关联担保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2)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够充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联担保背景

2018年11月,上市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以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了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11月28日,天津美杰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入上市公司体内。2019年,公司早教及特许经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65.13%,早教中心直营及特许经营业务已成为公司主业。公司业务成长主要源于下属“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数量增长以及各早教中心经营业绩的提升。为确保各早教中心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在新中心筹备之初,会为合作方提供包括物业选址、开业统筹管理、市场推广、人才培训、运营支持等一整套标准服务和资源支持,推动早教中心成功开业,尽快步入正轨。

早教中心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物业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租赁物业为新建建筑,其在建设初期即开始进行商业招商。上市公司由于业务发展考虑,在物业进行儿童业态规划设计时期即与其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既可协调物业方部署专属逃生通道或教室布局等特殊建筑要求,又可抢占同一区域优质早教业态的经营场所。在此阶段,部分早教中心尚未完成经营主体设立的工商注册程序,待早教中心经营主体完成工商注册设立后,再由其作为租赁主体签署场地租赁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实现租赁主体的换签,以确保早教中心占据同商圈优势地理位置。本次关联担保所涉及“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即为此情况下两家筹备中早教中心的经营主体。

二、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翔原”)、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迈敬”)(南京宁翔原、广州市迈敬以下合称“被担保方”)的控股股东为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博思”),美智博思的控股股东为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吉姆”)。美格吉姆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结构由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格理”)持股80%、天津迈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格美”)持股20%变更为5位自然人持股,迈格理、迈格美为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祎先生、王琰女士三人控制的企业,被担保方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刘俊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前后关系结构如下:

南京宁翔原变更前股权关系结构:

南京宁翔原变更后股权关系结构:

广州迈敬变更前股权关系结构:

广州迈敬变更后股权关系结构:

三、本次关联担保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美杰姆原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统称“原股东”)在公司2018年收购美杰姆100%股权时出具的《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及该次重组前的相关披露,由于南京江宁龙湖早教中心、广州萝岗奥园早教中心在其租赁经营场所时尚未设立法人主体,无法以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因此,美杰姆先以其自身名义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3月与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广州萝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物业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保证金。由于上述两家早教中心的法人主体南京宁翔原、广州市迈敬已设立且近期正式开展运营,因此,根据前次重组的相关安排,美杰姆拟与相关物业出租方及南京宁翔原、广州市迈敬分别签署《三方协议》,将美杰姆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南京宁翔原、广州市迈敬。根据物业出租方的要求及前期重组的安排,美杰姆仍需对该等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等承担担保义务。

因此,美杰姆为早教中心提供关联担保系履行前次重组时的相关安排,为公司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下的经营需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具有有效性,是否能够充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合法有效

1、南京宁翔原、南京宁翔原变更后的股东美智博思、汤赞虹、柏斯雄及美格吉姆的股东吕常丽、郑小林、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确保美杰姆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的追偿权得以有效实现,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提供反担保的形式:本企业/本人以自身全部财产作为美杰姆为债务人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美杰姆因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约导致美杰姆承担保证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美杰姆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美杰姆通知要求向其支付,如迟延支付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美杰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美杰姆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美杰姆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美杰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美杰姆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美杰姆实际为债务人履行了主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美杰姆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无论美杰姆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反担保,也不论其他担保或反担保是否由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本企业/本人完全知悉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本企业/本人同意补偿美杰姆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关于综合管理服务的反担保承诺函

“为了确保美杰姆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的追偿权得以有效实现,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提供反担保的形式:本企业/本人以自身全部财产作为美杰姆为债务人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美杰姆因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约导致美杰姆承担保证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美杰姆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美杰姆通知要求向其支付,如迟延支付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美杰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美杰姆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综合管理服务费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美杰姆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美杰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美杰姆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美杰姆实际为债务人履行了主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美杰姆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无论美杰姆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反担保,也不论其他担保或反担保是否由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本企业/本人完全知悉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本企业/本人同意补偿美杰姆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广州市迈敬、广州市迈敬变更后的股东美智博思、吴蔚及美格吉姆的股东吕常丽、郑小林、李强中、王琰、王沈北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租赁的反担保承诺函

“为了确保美杰姆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的追偿权得以有效实现,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提供反担保的形式:本企业/本人以自身全部财产作为美杰姆为债务人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美杰姆因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约导致美杰姆承担保证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美杰姆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美杰姆通知要求向其支付,如迟延支付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美杰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美杰姆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美杰姆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美杰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美杰姆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美杰姆实际为债务人履行了主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美杰姆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无论美杰姆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反担保,也不论其他担保或反担保是否由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本企业/本人完全知悉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本企业/本人同意补偿美杰姆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关于综合管理服务的反担保承诺函

“为了确保美杰姆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的追偿权得以有效实现,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财产向美杰姆提供反担保,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提供反担保的形式:本企业/本人以自身全部财产作为美杰姆为债务人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美杰姆因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约导致美杰姆承担保证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美杰姆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美杰姆通知要求向其支付,如迟延支付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美杰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美杰姆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综合管理服务费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美杰姆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美杰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美杰姆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美杰姆实际为债务人履行了主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美杰姆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无论美杰姆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反担保,也不论其他担保或反担保是否由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本企业/本人完全知悉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本企业/本人同意补偿美杰姆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够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南京宁翔原2020年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0-09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47,586.92	1,380,16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5,000.00	64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2,586.92	2,025,16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1,717.00	243,08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8,083.76	262,50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9,846.15	1,282,6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29,646.91	1,788,2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7,059.99	236,89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17,059.99	136,89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53,95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36,896.35	136,896.35

广州市迈敬2020年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0-09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65,377.60	2,482,919.47